

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NYJ-HY-2020-1103

建设单位：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法人代表：董国山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签发人：

建设单位：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电话：13941088155

传真：——

邮编：112324

地址：铁岭市西丰县天德镇复兴村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4-76100610

传真：——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说 明

- 1、本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考核合格单位。
- 2、若对本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或主管部门申述。
- 3、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报告为有效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铁岭市西丰县天德镇复兴村																												
主要产品名称	粮食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粮食收储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粮食收储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1~1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3.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5、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西丰县环境保护局（西环审[2018] 07 号）关于《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详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dB(A)	4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天德镇复兴村。主要进行玉米仓储及玉米烘干，年仓储周转量为 50000t/a。总占地面积约为 10893 平方米，总投资约为 200 万元。

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委托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由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西环审[2018]07 号文予以批复。

受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前的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组成见下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位置图见附图 2。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200T）一座	
公用工程	供水：厂区设置地下水井	
	供电：西丰县天德镇供电管网供电	
	供热：办公室和宿舍炉灶取暖，辅以电取暖	
	消防：按照西丰县消防局统一要求实施	
储运工程	设圆粮仓3座，粮食总仓储能力为2000t	
辅助工程	锅炉房1栋，内设4t/h链条炉排锅炉1台	
环保工程	废气：锅炉布袋除尘器，25m烟囱	
	废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不外排废水	

噪声：车间固定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绿化：建400m²绿化景观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1	烘干塔（200T）	1 台	5	通风机	4 台
2	倒粮机	3 台	6	翻转机	1 台
3	滚筒筛	1 台	7	铲车	1 台
4	锅炉（4t/h）	1 台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 环保工程设备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备	规格及数量	金额
1	废气	热风炉配置布袋除尘器、35m 高烟囱	1 套	5.0
2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	9 套	0.1
		风机消声器	4 套	0.4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临时储运装置	1 套	0.1
		半封闭式垃圾转运站	1 座	0.5
4	绿化		400m ²	0.4
合计				6.5

表 4 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	烘干用热风炉燃生物质燃料，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烟气高度35m。 玉米清选输送工序，应合理安排工艺过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烘干用热风炉燃生物质燃料，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7%，烟气高度35m。 玉米清选输送工序，合理安排工艺过程。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
3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库房及热风炉房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库房和热风炉房安装了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
4	固废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生物质渣集中收集，出售用作肥料，清理工序杂质集中收集，定期出售作为饲料加工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生物质渣集中收集，出售用作肥料，清理工序杂质集中收集，定期出售作为饲料加工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该公司定员 12 人，烘干塔及锅炉连续 24 小时运行，其余部分昼间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全年生产约 150 天，烘干天数约为 100 天。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本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原料玉米	52210.5吨/年	生物质燃料	500吨/年

项目原料与成品均为玉米，仅含水率不同，原料玉米含水率 14%~23%，烘干后含水率 14%以下，储存于粮库内待售，部分直接仓储外售。本项目原料玉米为 50000t/a，其中 20000t/a 经烘干后仓储，30000t/a 直接仓储转卖。

二、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为厂区地下水，本公司工作人员 12 人，不设置洗浴设施，生活用水量较小，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30L 计，则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54t/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不设置水洗厕所，厂区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设有简易食堂，本项目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严禁渗坑排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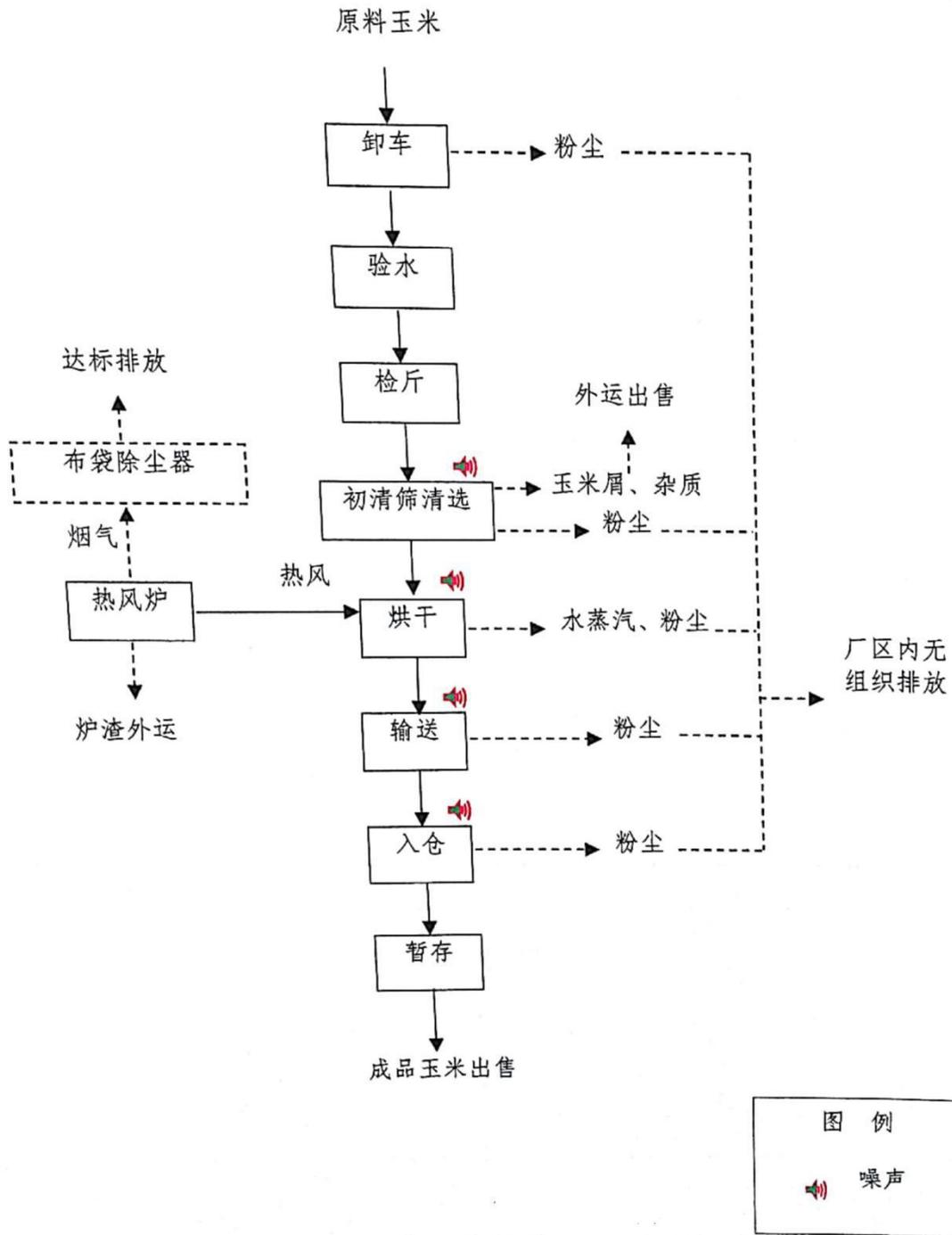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收购的新鲜玉米经水、检斤后，经初清筛清选后，由输粮机输送至烘干塔，锅炉燃生物质压块产生热风，热风经风机送到烘干塔内，在玉米从塔顶向下坠落的过程中将其加热，脱去玉米中的水分至产品要求的含量（含水率<14%），至烘干塔的下半段再由通风抽取冷风送至烘干塔，将玉米降温至常温，即得到成品玉米，送到粮库暂存、分装，外售。

表 6 主要污染节点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名称
废气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产车间	初清工序杂质、生物质草木灰、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为热风炉烟气和生产过程的粉尘。

(1)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7%，烟气经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筛分工序封闭进行，定期洒水。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部用水，厂区无洗浴、水冲厕所、宿舍、食堂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输送机、提升机、鼓风机、引风机等。

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库房、热风炉房座隔声、吸声处理，管道连接处设置软连接。

4、 固体废物

热风炉产生生物质草木灰 100t/a，集中收集外售作为肥料施用农田。

初筛工序产生的玉米芯、玉米皮等杂质2500t/a，及时收集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运往西丰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厂家现场维修后收集带走，本单位不贮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你公司报送的《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并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西丰县天德镇复兴村，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占地面积10893m²，建筑面积694m²。建筑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锅炉房等。项目进行玉米烘干、仓储，年仓储周转量5000t/a、玉米仓储能力为20000t/a、玉米烘干能力为20000t/a。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烘干用热风炉燃生物质燃料，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烟气高度35m。玉米清选输送工序，应合理安排工艺过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3、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

4、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生物质渣集中收集，出售用作肥料，清理工序杂质集中收集，定期出售作为饲料加工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玉米屑、杂质等远离火源，严禁明火。

5、首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库房及热风炉房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运行期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标准。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措施：

为切实反映监测对象的真实情况，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过程中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方法，执行国家环保部 2011 年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符合规定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的。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特点，科学合理地布设采样点和确定监测因子。现场采样与测试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在样品的分析测试之前，对所用测试仪器进行校核，从而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

噪 声：每次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见表 7 。

表 7 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合格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3.8	94.0	93.9	94.0		合格

表 8 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 (L)	采样器流量 (L)	误差 (%)	标准 (%)	校准结果
MH1200-1	1.003	1.0	0.3	<5	合格
MH1200-2	1.006	1.0	0.6	<5	合格
MH1200-3	0.995	1.0	-0.5	<5	合格
MH1200-4	0.997	1.0	-0.3	<5	合格

表 9 烟气校准结果

	标气浓度	检测值	误差 (%)	标准 (%)	校准结果
NO(mg/m ³)	67	68	1.5%	<5	合格
NO ₂ (mg/m ³)	103	107	3.9%	<5	合格
SO ₂ (mg/m ³)	143	141	1.4%	<5	合格
O ₂ (%)	21	21	0	<5	合格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表 10 烟尘全程序空白值结果

初重 (g)	终重 (g)	增重 (g)	标准值 (g)	质控结果
0.9435	0.9436	0.0001	0.00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TS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Z1 项目厂界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级声 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Z2 项目厂界西侧 1m		
3#	Z3 项目厂界北侧 1m		
4#	Z4 项目厂界东侧 1m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现场采样图片



热风炉排气筒进口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排放现场采样照片



西侧噪声



北侧噪声



东侧噪声



南侧噪声

噪声现场监测图片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方法来源
废气	TSP	重量法	电子天平、ESJ120-4 型 (80087)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ESJ120-4 型 (80087)	20mg/m ³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点位电解法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5574160628)	3mg/m ³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点位电解法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5574160628)	3mg/m ³	HJ 693-2014
	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仪器法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 计	—	GB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工况

日期	11月21日		11月22日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0吨	170吨	200吨	160吨
生产负荷	85%		80%	

验收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1月21日	第1次	-5	102.05	1.8	北风
	第2次	-1	102.30	1.8	北风
	第3次	2	101.99	1.8	北风
	第4次	-2	102.14	1.8	北风
11月22日	第1次	-2	102.07	1.7	北风
	第2次	0	101.31	1.7	北风
	第3次	1	101.97	1.7	北风
	第4次	-7	102.22	1.7	北风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月21日	第1次	0.267	0.400	0.383	0.417
	第2次	0.283	0.367	0.350	0.383
	第3次	0.300	0.400	0.433	0.483
	第4次	0.300	0.350	0.383	0.400
11月22日	第1次	0.283	0.400	0.367	0.383
	第2次	0.300	0.350	0.400	0.417
	第3次	0.317	0.350	0.400	0.383
	第4次	0.283	0.383	0.400	0.417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2020.11.21 (进口)			2020.11.22 (进口)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716	19727	19706	19718	19728	19739
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604.2	601.0	625.8	649.4	607.2	603.9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725.0	721.2	751.0	787.2	736.0	732.0
烟尘排放量	kg/h	11.9	11.8	12.3	12.8	11.9	11.9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2020.11.21 (出口)			2020.11.22 (出口)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227	19267	19207	19281	19241	19342	-
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20.5	22.2	24.5	21.3	25.4	23.1	-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24.1	26.1	28.9	24.8	29.6	26.9	30
烟尘排放量	kg/h	0.39	0.42	0.36	0.41	0.37	0.4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42	43	41	41	40	43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49	50	48	47	46	50	200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0.80	0.82	0.78	0.79	0.76	0.8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8	58	58	64	63	64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8	68	68	74	73	75	200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1.1	1.1	1.1	1.2	1.2	1.2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昼间)					监测值 (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测点 1	11.21	50.0	48.9	47.0	49	1.8	41.6	37.8	36.0	39	2.2
测点 2	11.21	53.0	50.6	47.4	51	2.3	39.4	37.0	34.8	38	1.7
测点 3	11.21	51.6	48.4	46.4	49	2.2	41.8	38.8	35.2	40	2.8
测点 4	11.21	52.4	49.8	46.2	50	2.2	39.8	37.6	35.8	38	1.6
测点 1	11.22	50.0	48.4	46.6	49	1.8	41.4	37.2	35.2	39	2.6
测点 2	11.22	53.0	50.2	47.4	51	2.3	40.8	38.4	36.0	39	1.8
测点 3	11.22	52.4	49.8	47.2	50	2.1	40.2	38.0	35.0	39	2.2
测点 4	11.22	51.2	48.6	46.0	50	2.2	41.6	37.0	34.2	38	2.6
限值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实反映了该企业的实际状况。

2、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

依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标准。

3、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4、热风炉产生生物质草木灰 100t/a，集中收集外售作为肥料施用农田。

初筛工序产生的玉米芯、玉米皮等杂质2500t/a，及时收集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运往西丰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厂家现场维修后收集带走，本单位不贮存。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铁岭市西丰县天德镇复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谷物仓储业 G591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西环审 [2018]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西丰县环境保护局

西环审〔2018〕07号

关于《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你公司报送的《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并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西丰县天德镇复兴村，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地面积 10893 m²，建筑面积 694 m²。建筑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锅炉房等。项目主要进行玉米烘干、仓储，年仓储周转量为 50000t/a、玉米仓储能力为 2000t/a、玉米烘干能力为 20000t/a。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烘干用热风炉燃生物质燃料，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烟囱高度35m。玉米清选输送工序，应合理安排工艺过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3、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

4、热风炉燃烧产生物质渣集中收集，出售用作肥料、清理工序杂质集中收集，定期出售作为饲料加工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玉米屑、杂质等远离火源，严禁明火。

5、首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库房及热风炉房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运行期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标准。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5日

旱厕清掏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旱厕的清掏工作承包给乙方。

- 1、乙方需每月对旱厕清理一次。
- 2、乙方需确保旱厕污水不外溢，排污管道通畅。
-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 5、乙方清理出的粪污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
- 6、清理一次费用 200 元。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0年11月10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3 固废处置协议

草木灰、降尘外运承包合同

甲方：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乙方：陈天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城市互相的原则，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应范围

- 1、甲方将草木灰和降尘提供给乙方作为改良土壤的原料。
- 2、运输地点：甲方公司场内。
- 3、供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每生产三天时安排车辆到运输地点进行草木灰和降尘的运输和清理。

二、结算方式

- 1、每车甲方给乙方支付 300 元。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 2、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装车并提供相应措施
- 3、合同期间，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草木灰、降尘清运。
- 4、乙方负责保证草木灰、降尘的运输和清理，保证灰间及运输途中清洁卫生。

甲方：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乙方：陈天贵



2020年10月15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NYJ-HY-2020-1103

项目名称(Item):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Client): 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

承担单位(Undertake):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0年11月30日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话：024-76100610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受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的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22日对西丰县天德镇信合粮食收购点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K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	K2 厂界下风向 1		
3#	K3 厂界下风向 2		
4#	K4 厂界下风向 3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ESJ120-4 型 (80087)	0.001mg/m ³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气象参数：见表 1-3

表 1-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11 月 21 日	第 1 次	-5	102.05	1.8	北风
	第 2 次	-1	102.30	1.8	北风
	第 3 次	2	101.99	1.8	北风
	第 4 次	-2	102.14	1.8	北风
11 月 22 日	第 1 次	-2	102.07	1.7	北风
	第 2 次	0	101.31	1.7	北风
	第 3 次	1	101.97	1.7	北风
	第 4 次	-7	102.22	1.7	北风

4、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 月 21 日	第 1 次	0.267	0.400	0.383	0.417
	第 2 次	0.283	0.367	0.350	0.383
	第 3 次	0.300	0.400	0.433	0.483

	第 4 次	0.300	0.350	0.383	0.400
11 月 22 日	第 1 次	0.283	0.400	0.367	0.383
	第 2 次	0.300	0.350	0.400	0.417
	第 3 次	0.317	0.350	0.400	0.383
	第 4 次	0.283	0.383	0.400	0.417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5、执行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颗粒物 1.0 mg/m³。

6、污染物评价：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 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锅炉烟气	1#	G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黑度、SO ₂ 、NO _x 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G2# 排气筒出口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2

表 2-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mg/m³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ESJ120-4 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20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3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3
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 (二)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 2-3，表 2-4

表 2-3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2020.11.21 (进口)			2020.11.22 (进口)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716	19727	19706	19718	19728	19739
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604.2	601.0	625.8	649.4	607.2	603.9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725.0	721.2	751.0	787.2	736.0	732.0
烟尘排放量	kg/h	11.9	11.8	12.3	12.8	11.9	11.9

表 2-4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2020.11.21 (出口)			2020.11.22 (出口)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227	19267	19207	19281	19241	19342	-
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20.5	22.2	24.5	21.3	25.4	23.1	-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24.1	26.1	28.9	24.8	29.6	26.9	30
烟尘排放量	kg/h	0.39	0.42	0.36	0.41	0.37	0.4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42	43	41	41	40	43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49	50	48	47	46	50	200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0.80	0.82	0.78	0.79	0.76	0.8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8	58	58	64	63	64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8	68	68	74	73	75	200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1.1	1.1	1.1	1.2	1.2	1.2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4、执行标准：

热风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 mg/m³、林格曼黑度 1 级)。

5、污染物评价：

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三、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	------	------	------

1	Z1 项目厂界北侧	Leq A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Z2 项目厂界东侧		
3	Z3 项目厂界南侧		
4	Z4 项目厂界西侧		

2、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测量范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0536)	30~130dB (A)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昼间)					监测值 (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测点 1	11.21	50.0	48.9	47.0	49	1.8	41.6	37.8	36.0	39	2.2
测点 2	11.21	53.0	50.6	47.4	51	2.3	39.4	37.0	34.8	38	1.7
测点 3	11.21	51.6	48.4	46.4	49	2.2	41.8	38.8	35.2	40	2.8
测点 4	11.21	52.4	49.8	46.2	50	2.2	39.8	37.6	35.8	38	1.6
测点 1	11.22	50.0	48.4	46.6	49	1.8	41.4	37.2	35.2	39	2.6
测点 2	11.22	53.0	50.2	47.4	51	2.3	40.8	38.4	36.0	39	1.8
测点 3	11.22	52.4	49.8	47.2	50	2.1	40.2	38.0	35.0	39	2.2
测点 4	11.22	51.2	48.6	46.0	50	2.2	41.6	37.0	34.2	38	2.6
限值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5、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噪声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四、质量控制

4.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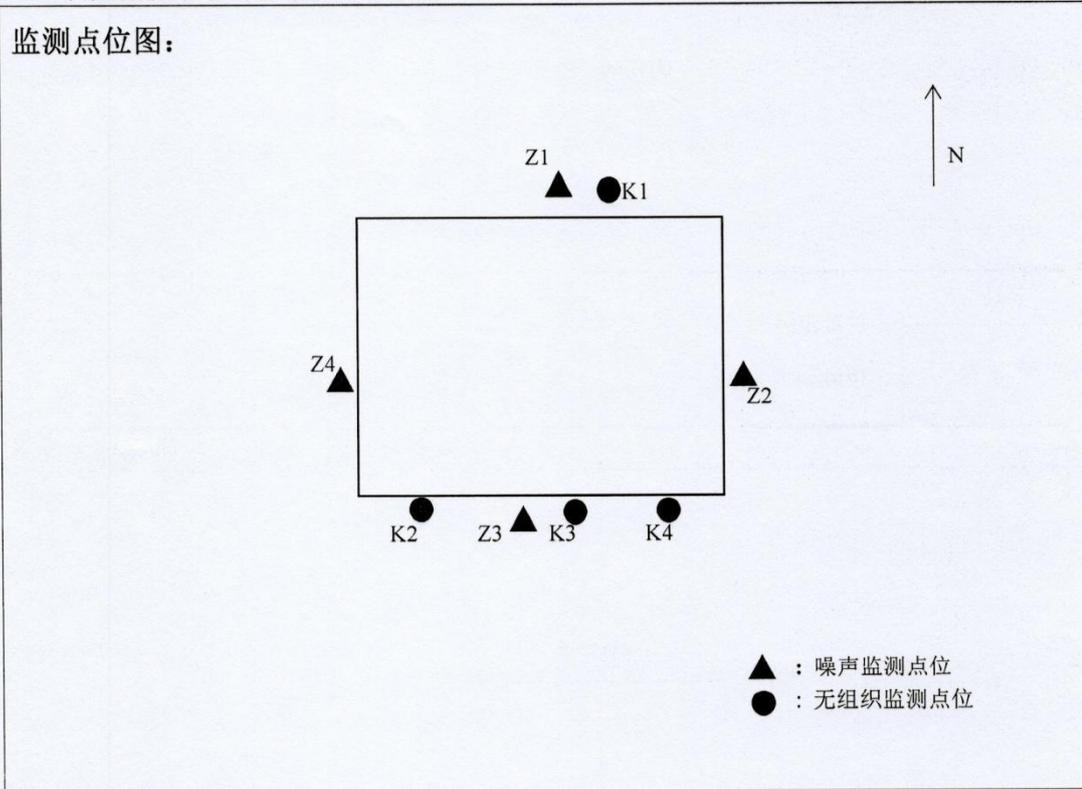
4.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3 噪声：每次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见表 4-1

表 4-1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合格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3.8	94.0	93.9	94.0		合格

4.4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张坤
编写日期: 202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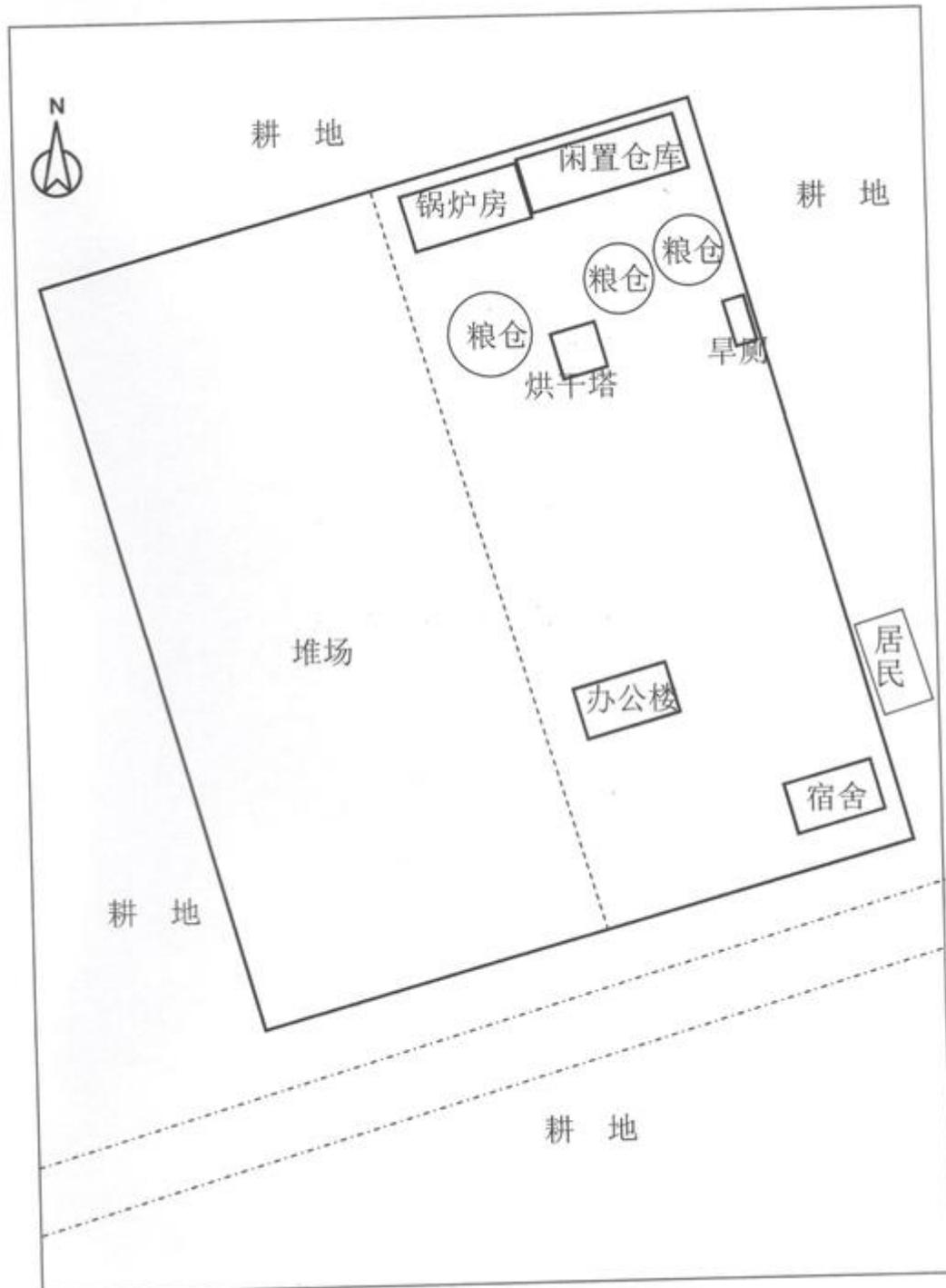
审核人: 张作平
审核日期: 2020.11.30

报告签发人: 王峰
签发日期: 2020.11.3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筛分除尘罩



原料覆盖